

# 探尋西周王朝的衰亡軌跡

## ——《西周的滅亡》讀後記

韓 毅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李峰教授的《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10月),是近年西周史領域最引人注目的成果之一。本書的雛形是作者2000年在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提交的博士學位論文,原題為:“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 Historical, Archae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Study of China from the Tenth to the Eighth Centuries B. C”。經過修改增補後,於2006年由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書名改為 *Landscape and Power in Early China: the Crisis and Fall of the Western Zhou, 1045—771 BC*。中文版由徐峰先生翻譯,湯惠生先生審校,在英文版出版一年之後即與國內讀者見面,其速度之快在外文學術論著的翻譯上是罕見的。本書又被上海古籍出版社列入“早期中國研究叢書”之一,該叢書的宗旨在於譯介近年國外學者有關“早期中國”的代表性論著。從其擬定的書目看來,的確反映了海外“早期中國研究”方面的第一線水準,說明國內學界對國外同行最新研究成果的瞭解和重視程度已今非昔比。

西周王朝作為華夏文化圈的奠基者,其重要的歷史地位向來為學者所公認。但文獻史料的匱乏一向是西周史研究中首當其衝的難題,同時代史料幾乎只有《詩》、《書》中的一些篇章可供利用;而這為數不多的寶貴資料又大多集中於西周早期,比如《尚書》中的《周初八誥》,《逸周書》中的《世俘》、《作雒》等篇。因此傳統史學對於西周史事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早期,中晚期則薄弱得多。至於西周一朝的禮儀制度,則主要依靠《三禮》等東周文獻來復原,與西周時期的實際情況有相當差距。

自上世紀初羅振玉、王國維將“二重證據法”引入古史研究以來,傳世與新出土的青銅器銘文逐漸成為西周史研究的基礎資料,研究範圍也相應擴展到經濟、

社會、文化諸層面。1949年以後大陸考古事業的蓬勃發展，又源源不絕地帶來科學發掘出土的古代遺存資料，從而使西周史研究由“平面”向“立體”方向發展。近幾十年來，國內學界有關西周史領域的研究專著已有不下二十種，如果加上以“周代”或“商周”為研究斷限的著作，就更為可觀。不過這些著作大多是偏重某一方面的專題性研究，<sup>①</sup>能够整合各層面問題、貫穿西周一朝歷史的綜合性論著十分缺乏。因此，儘管學者在各個孤立的“點”上多有深入的探索，但就西周史研究的整個“面”上而言，卻少有突破性進展。

現有西周時期的綜合性斷代史著作，當首推許倬雲先生和楊寬先生的兩部《西周史》。<sup>②</sup>前者彙聚了海外西周史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後者則是國內學界最高水準的代表。楊著篇幅較大，涉及範圍很廣，在社會形態、政治制度和禮制等方面用力尤深，有不少精闢獨到的見解；其缺點在於內容分散，缺乏貫穿全書的主線，不便於初學者及非專業人士。許著具有較強的宏觀史學意識，以西周國家的建立、周人對異族的吸納、不同文化的融合作為全書的綱領，使讀者容易把握西周史的主要脈絡。史料運用方面，兩書都很重視銅器銘文的研究，但楊著對考古資料的吸收相對欠缺。許著雖然相當重視考古實物資料的作用，但在材料的闡釋方面仍存在一些隔膜。在研究時段上，兩書都側重於西周早中期，對於西周晚期歷史的討論相對較少。

因此，對於西周王朝衰落和滅亡的全過程及其深層因素的綜合性研究，還是西周史領域一個相當薄弱的環節。《西周的滅亡》一書的出現恰好彌補了這個缺陷。作者在“緒論”中明確表示：“這本書並非一部西周通史，甚至也不是西周晚期的通史，而是想通過對圍繞西周滅亡這一歷史事件有關問題的實證性研究，來對一個具體問題進行一個合理的歷史性解釋。”不同於面面俱到的“斷代史”模式和單向度的“制度”研究，作者所要做的是對“西周晚期歷史發展的‘原理’(rationale)和‘動力’(dynamics)的系統考察”(頁8)。由於作者先後接受過考古學、歷史學、古文字學等多學科的系統訓練，又親身領略過東、西洋“早期中國學”領

① 時至今日，諸如國家形態、家族形態、宗法制度、官制、禮制、法制、土地制度等領域都已有了相應的專著，有的領域還不止一部。

② 許倬雲：《西周史(增補本)》，北京：三聯書店，2001(繁體字版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初版)；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域不同學派的熏陶,故能兼取實證研究與理論建構之長,使上述宗旨真正貫徹到全書的各個環節中。在史料運用方面,作者不僅繼承了傳世文獻與銅器銘文互證的傳統,而且大大擴展了考古資料的運用,使其真正成為與文獻和金文“三足鼎立”的基礎資料。在研究方法上,作者將考古學文化的分析與地理學的空間分析相結合,成功地實現了“歷史空間”的還原。可以說,本書在西周史乃至整個中國上古史領域都具有研究範式上的創新意義。

地表形態(landscape)是本書的關鍵詞之一。作者在《緒論》中指出:“西周的滅亡是政治和地理之間一種長期且複雜的相互作用的結果,這種作用既是歷史的過程,同時也是一個地理的過程。”因此,“本書旨在探討西周國家的衰弱和滅亡這一特定的持續歷史和地理過程中,地理條件及其政治性建構之間的複雜關係。”(頁8)地表形態,政治結構,政治事件,是本書解釋體系中的三個層次,頗有年鑒學派“三時段”理論的意味。因此,對西周王朝疆域內“地表形態”的復原,乃是全部研究的基礎和前提。

本書的第一章《西周國家的基礎:建構政治空間》要完成的就是這一任務。作者將西周王朝領土的核心區域劃分為西部的“王畿”(包括關中平原及其邊緣地區以及東都洛陽附近)和東部的封國(主要包括中部平原以及晉西南的汾河谷地)兩部分,這一劃分本身就含有作者對西周政治地理結構的認識。作者指出,周王朝在這兩個區域內實行了截然不同的管理規則:王畿地區“受周王朝的直接行政管理,並由王師獨立承擔防禦”(頁37);廣大東方地區則依靠“政治代理人”式的封建制度來維持間接統治。同時,兩者的差異還體現在貴族封君的不同稱謂上:東部封國的封君習慣上被稱作“侯”,而王畿內的貴族首領則根據其在家族內的排行被稱為伯(頁129)。<sup>①</sup>這一統治模式的“雙軌制”與下一章所論西周國家的雙重性危機密切相關。作者認為,西周王朝這種特殊的政治地理結構並非出於偶然,而是“西周國家精心構建其地緣空間,從而鞏固其政治基礎的過程”,是“政治企圖與地理現實相協調的產物”(頁104—105)。在論述王畿地區時他還提出,王畿內部存在多個王室直接控制的中心城邑,由統一任命的官員來管理

<sup>①</sup> 這種差異雖然早有學者指出,但仍未得到學界的普遍認可;直到近年,國內仍有學者主張西周時期不存在“王畿”,畿內封君與外服諸侯沒有本質區別,這種認識與金文及考古資料顯示的實際狀況明顯不符。

(第 67 頁)。這些看法更新了學界通行的常識,使我們認識到,西周國家並非是王權將地方治理權授予領主而形成的簡單平面結構,而是由多個平行系統構成的複雜政治體系。

在本章各節中,作者首先介紹每一區域的地理環境和道路交通,然後才涉及重要的考古發現——包括遺址、墓葬和有銘青銅器,這樣的敘述方式頗具新意。國內的考古學著作大多只是巨細靡遺地羅列資料,對地理環境的介紹往往被忽視。而在作者的引導之下,讀者眼前仿佛逐漸展開一幅西周王朝的政治地理圖卷,各地的戰略地位和交通聯繫一目瞭然;原本枯燥無味的考古資料也被賦予鮮活的生命,與地理背景共同構成西周國家的地表形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對晉東南地區給予特別的重視,將其單獨列為一節。作者指出,這個地區與渭河谷地之間存在“特殊的親密關係”,說明其在西周王朝戰略上的地位可能與東部地區有所不同(頁 103)。近年來晉西南地區一系列重大考古發現已證明作者的判斷極富遠見。<sup>①</sup>本書的《附錄一》作為第一章的補充和擴展,<sup>②</sup>介紹了西周國家的邊緣地區(包括山東、江淮流域和華北北部)。顯然,缺少了邊緣,將會大大影響我們對西周國家整體戰略格局的認識。

在完成對西周王朝政治地理空間的建構之後,作者即着手從內亂和外患兩方面探索西周衰亡的深層因素。第二章《混亂與衰落:西周國家的政治危機》側重於揭示“在西周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即已積澱的結構性危機”(頁 107)。作者認為,危機的源頭可追溯到西周國家內部兩對最基本的關係——中央王室與地方封國、王權與王畿內貴族家族權力,由於周王喪失了對這兩種關係的控制力,西周國家的基礎遂不復存在。一方面,西周王朝對廣大東部地區的控制是建立在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法封建制之上,然而隨着血緣紐帶逐漸鬆弛,封國與王室之間呈現日益“游離”的趨勢;王室很少能得到來自封國的支持,卻要憑藉王畿地區的有限資源來維護整個國家的安全,於是其力量逐漸削弱。另一方面,周王對

① 雖然近年絳縣橫水柵氏墓地和翼城大河口墓地的最新發現,否定了作者提出的晉西南不存在非姬姓封國的看法,但它們與新公佈的銅器覲公簋都證明這一地區具有特殊的戰略地位。參看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 年 8 期;謝堯亭等:《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文物天地》2008 年 10 期;朱鳳瀚:《覲公簋與唐伯侯於晉》,《考古》2007 年 3 期。

② 這些內容在作者的博士論文中本是第一章的組成部分,現出於篇章結構的考慮而改為《附錄》。

王畿內貴族的管理是依靠恩惠換忠誠的方法，即不斷給予各種形式的賞賜尤其是地產，以換取他們在朝廷中的服務。作者認為這種自殺式的管理方法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周王室的經濟基礎，同時造成貴族勢力的坐大。

應該說，本書對於西周王朝結構性矛盾的把握是非常到位的，一些具體的分析也頗有新意。比如作者將國人暴動解釋為“周王權與一些有影響力的宗族之間的一場主要爭鬥”，與其說是“被剝削階級推翻貴族階級的一次勝利，不如說貴族力量戰勝王權，抑或是王權重建的一次失敗”（頁 156）。這一判斷超越了傳統史學的道德批判和馬克思主義史學的階級分析，十分敏銳地捕捉到國人暴動的實質，我對此深表贊同。遺憾的是，作者並未從這一視角對王權與貴族的矛盾做更深入的發掘。從“兩種基本關係”來解讀西周王朝的衰落，容易使讀者將其理解為一個勻速遞減的過程，因而忽視了其中的複雜性和曲折性。

比如在論述西周中晚期封國與王室關係的疏遠時，作者舉證說，此期銘文中少見早期那種諸侯到王都朝覲天子的例子。這顯然不夠全面。近年新出金文中，多見西周晚期周王命諸侯國軍隊參與征伐之例，如厲王時的應侯視工鼎（新 1456）、簠及柞伯鼎，<sup>①</sup>宣王時的晉侯蘇鐘（新 870—883）等。這一方面說明地方封國實力增強，另一方面也說明王權力圖控制和利用封國的力量，使其為王朝服務。雖然此時王室與封國之間的聯繫可能不如穆王以前那麼緊密，但比起恭、懿、孝、夷時期，顯然是大為加強了。<sup>②</sup>又如作者以封國考古學文化的地方化來證明其對王室的離心傾向，實際上目前西周晚期東方各國的考古資料仍相當缺乏，不足以支撐此論點。作者所舉僅有山東地區之例，而學界對山東地區西周至春秋早期墓葬的斷代，過去長期存在偏早的傾向；比如作者所舉的曲阜魯故城墓葬，其實際年代可能只能到春秋早期。而天馬——曲村晉國墓地和平頂山應國

① 本文所引金文資料，若不加說明，皆引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直接在器名後用括號標注，形式為《卷數·序號》）。另有部分新出銘文引自鍾柏生等合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台北：藝文印書館，2006（前加“新”字以示區別）。應侯視工簠資料，參見首陽齋等合編：《首陽古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112；柞伯鼎資料參見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征》，《文物》2006 年 5 期。

② 雖然作者在本章第四節中指出宣王時期王室與諸侯的關係有所改進，但並未注意到這種改進在厲王時期已經出現。

墓地的西周晚期墓葬，卻顯示了與王畿地區高度一致的文化面貌。因此，考古學文化的地方化趨勢可能要到春秋早期才普遍出現。

作者以管理方式的不當(即恩惠換忠誠模式)來解釋王室的衰弱和貴族力量的增強，也有過於簡單化的缺陷。作者的主要論據之一是西周晚期周王向臣下賞賜土地的零碎化。誠然，與早期相比，西周中晚期無論是王室還是貴族的土地佔有都呈現零碎化的趨勢，這與貴族階層的膨脹和宗族組織分化所造成的資源緊張有關，也是包括作者在內的很多學者已經指出的。但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土地資源分配的形式，而在於分配權掌握在誰手中。在恭王至夷王時期，除永孟(16. 10322)以外，再未見到周王向臣下賞賜土地的例子。<sup>①</sup>相反，匍生簋(8. 4262)、五祀衛鼎(5. 2832)、衛盃(15. 9456)等銅器銘文顯示，這一時期土地資源的交換大多是貴族之間的自主行爲，並需得到當權大族的認可，王權幾乎沒有任何作用。直到厲王時期，周王向臣下賞賜土地以及處理土地分配的事例才重新出現，<sup>②</sup>宣王時進一步增多。一些例證表明，“國人暴動”之後敗亡貴族的土地很可能在宣王主持下進行了重新分配。<sup>③</sup>這說明，西周王室的經濟力量在經歷了中期的削弱以後，晚期又出現增強的跡象。

誠如作者所言，王權與貴族的博弈是西周王朝政治的主要矛盾。王朝的命運與王權的興衰息息相關，但西周王權的衰落並不是“直線下滑”運動，而是 W 形的曲折運動。王權在與世族的鬥爭中並非一直處於被動，厲王的專制就是王權對“世族政治”的反攻。國人暴動既是世族與王權的決鬥，也是貴族階層本身的大分裂，必然導致王朝權力結構的根本變化。這一事件與隨後的宣王中興有何聯繫？厲王與宣王兩朝的王權復興運動在西周王朝的衰亡史上究竟發揮了什麼作用？這些問題本書並未涉及，還值得深入探討。

本書的第三章《門前的敵人：獫狁之戰與西北邊境》，主要討論西周晚期的外患。作者在前文建構的西周王畿地理空間的背景下，考察了西周王朝與其主要

① 作者將大克鼎(5. 2836)的年代定在西周中期(頁 144)，顯然是不妥的，近年多數學者主張將其與相關銅器定在宣王時期。

② 如本書所舉，前者有啟簋(8. 4323)，後者有大簋(8. 4298)、吳虎鼎(新 709)等。

③ 宣王賞賜土地之例有大克鼎、四十二年逯鼎(新 745)，主持劃分疆界及處理土地糾紛之例有吳虎鼎和鬲攸比鼎(5. 2818)。

敵人——獫狁之間的較量。第一節詳細討論了相關文獻記載和重要銅器銘文——多友鼎(5. 2835)、兮甲盤(16. 10174)、虢季子白盤(16. 10173)、不其簋(8. 4328)等,建立起周與獫狁之戰的歷史過程。第二節則利用銘文提供的地理資訊,復原了幾次重大戰役的具體經過和地理背景。第三節中,作者通過考古資料重建了西周中晚期的西北邊疆,他指出,這一區域實際上是周人與多種文化和政治勢力共生的過渡地帶,而周王朝對這一地區控制的減弱使得王畿腹地直接暴露在異族威脅下,這就是西周晚期邊疆危機的來源。

本章涉及的問題可上溯到王國維的《鬼方、昆夷、獫狁考》,具有深厚的學術史背景。應該說,無論是在宏觀的視角,還是在細節的論證上,本書的研究都有超越前人之處。然而上古民族及其地理活動範圍的探索,向來是一個高風險的命題。尤其是銅器銘文中地名的定位,由於年代久遠且缺乏與後世地理著作的聯繫,其不確定因素更多。對於獫狁活動的區域,學界向來存在爭議,主要有山西中、北部和涇水上游兩說。本書支持獫狁由寧夏南部沿涇水河谷侵入關中的說法,其全部論證大多在此前提下展開。<sup>①</sup>但近年新出的幾件銅器對此說提出有力的反證。其一是2003年陝西眉縣楊家村窖藏出土的四十二年逯鼎(新745),銘文敘述宣王“肇建長父侯於楊”,並派單逯助其建國,隨後單逯“鬲獫狁,出戡於井阿,於曆巖,……追搏戎,乃即宕伐於弓穀”。銘文中的“楊”,學者大多認為即晉南洪洞的楊國,因此單逯與獫狁之戰涉及的地點應該不出今山西中南部。作者雖然對此銘文提出質疑和解釋<sup>②</sup>,但顯得不够有力,最後建議將其擱置一旁。第二個反證是現藏香港思源堂的着簋(新1891),其年代在穆王時期,銘文稱“馭戎大出於楷”。不其簋銘文有“馭方、獫狁廣伐西俞”之句,<sup>③</sup>馭方即此馭戎,其地域應與獫狁相近;故解決馭戎與楷國之地望,亦可有助於推定獫狁之地望。近年晉東南的黎城縣發掘了一批西周晚期大墓,出土銘文有“楷侯宰”字樣,發掘者指

① 但作者並不認為獫狁的考古學文化就是涇河上游土著的寺窪文化,他認為獫狁可能是一種斷續從北方侵入涇河上游的力量,居住在陝北高原至寧夏平原的廣大地域內,並有可能是商末鄂爾多斯地區青銅文化的繼承者(第215—216頁)。

② 例如作者認為“井阿”與鳳翔一帶的“井”地有關,但“井阿”之“井”字兩豎下端明顯外撇,與河北邢國之“井(邢)”字相同,而與關中之“井”兩豎垂直的寫法明顯有別。“井阿”應與太行井陘有關。

③ 過去不少學者將不其簋認定為秦人之器,其實並無有力證據。另外,本書將“不其馭方”連讀(頁180),似以“馭方”為人名的一部分,這顯然不妥。

出“楷”即文獻記載中的黎國，<sup>①</sup>得到不少學者贊同。楷國之地望既然在太行西側的黎城，馭戎的活動地域很可能就在臨近的太行山區。<sup>②</sup>因此，馭戎和獫狁有可能是沿太行山及其支脈由東北向西南移動，厲王時期進入汾河谷地，宣王後期才威脅到王畿。

除地望以外，有關獫狁諸銅器的年代，學者也有不同意見。本書將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其簋的年代定於宣王在位早期，符合學界的通行看法。但近年四川大學彭裕商教授提出兮甲盤乃幽王時器，他還指出宣王前期用兵的主要方向是南方的淮夷，後期才轉向西北的犬戎，而《小雅》中記載周伐獫狁的《六月》、《出車》等詩篇要晚到東周初年。<sup>③</sup>其說與傳統觀點大異其趣。當然由於資料有限，這些爭議短期內很難得到解決，也不足以否定本書構建的解釋體系，但一些另闢蹊徑的思路仍然能够提醒我們對一些平日視若“常識”的觀點進行反思。

西周晚期王朝的主要敵人除北方的獫狁外，還有東南方的淮夷、東夷。雖然後者由於距離較遠，對王畿的直接威脅不如前者大，但其對戰略全局的影響絲毫不亞於前者。目前所見與獫狁有關的銘文總共只有 5、6 篇，而西周晚期涉及周王朝與東夷、淮夷關係的銘文幾乎三倍於此，其時間跨度從夷、厲之際一直延續到西周末年。而且厲、宣兩代對南方始終保持進取態勢，厲王甚至率軍親征，這與周王朝在西北的保守態度形成鮮明對比。再聯繫西周早期對東土、南土的經略，可以說西北取守勢、東南取攻勢是周王朝一貫的戰略方針。這一方針造成東都成周地位的上升，並促進東方諸侯勢力的增長，導致周王朝的戰略重心向東方轉移。從這個意義上講，周室的東遷不僅是迫於西北戎族的壓力，也包含有王朝主動的戰略選擇。本書對周王朝“外患”的關注集中於西北，很少涉及東南，<sup>④</sup>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

第四章《西周的滅亡：黨派之爭與空間的崩潰》，從事件層面探討了幽王一朝走向滅亡的原因和過程。如作者所言，一方面能够提供西周末年政治史資訊的

① 高智、張崇寧：《西伯既勘黎》，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 34 期。

② 北京琉璃河 1193 號大墓出土的克壘、克盃（新 1367—1368）銘文講述召公之子克受封於匭（燕），並統治一批土著部族，其中就有“馭”，說明當時的馭戎尚活動於太行山北段，其後逐漸南移。

③ 彭裕商：《周伐獫狁及相關問題》，《歷史研究》2004 年 3 期。

④ 只在第二章中有少量涉及，且大多強調的是淮夷對周王朝的威脅。

銅器銘文極為缺乏，另一方面傳世文獻記載多經過後人的改造，以致矛盾分歧之處比比皆是。因此，學界過去對兩周之際史事的探索大多如同猜謎，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作者試圖沿着前文開創的內亂與外患兩條軌道來解析這一難題。內亂方面，作者延續了穀口義介等學者“派系鬥爭”的思路；不同的是，作者將鬥爭的兩派認定為前朝元老皇父（即金文中的函皇父）與幽王、褒姒及其支持者，進而對《小雅》中的幾篇政治諷刺詩給予新的解釋。外患方面，作者認為進攻周都、殺死幽王的申—西戎聯盟與獫狁的威脅來自同一方向，即涇河上游，以此為基礎構建了兩周之際一系列變亂的地理空間。

作者繼承了西周末年存在兩個申國的觀點，認為除南陽盆地的南申之外另有一西申，並將西申之地望定在涇河上游，與申國聯盟的呂國亦在附近。此說有其難以解釋的地方。首先，平王的另外一些支持者，如鄭，以及晉、衛等諸侯，當時都位於關東。而且，這些支持者之間還存在密切的聯繫，比如申與鄭就曾經通婚。<sup>①</sup>宗周覆亡後，平王的最終選擇是東遷成周，說明他在東方已有一定政治基礎。那麼在東遷之前，遠在西北的平王及申、呂等國是怎樣跨越遙遠的距離，克服幽王及其後攜王集團的阻攔，而與成周的鄭氏及東方諸侯保持政治聯盟呢？再者，與申、呂同為姜姓太嶽之後的許，也是平王的支持者。據《詩·王風·揚之水》，可知平王東遷不久，許與申、呂（甫）即同在南陽地區，平王且發兵屯戍三國，可見三國與王室關係同樣密切。對於許在西周末年的地望，作者並未討論。<sup>②</sup>如果許在西周滅亡之前即已封於南陽，它與遠在西北的申、呂又是如何建立聯繫的呢？

顯然，問題的根源在於作者與很多學者一樣，認為與申聯合攻破周都的西戎（犬戎）就是金文中的獫狁，並將其定位於宗周之西北。此說忽視了平王東遷的深層背景，即平王的支持者大多位於關東，而且都是當時最有前途的新興勢力。而與平王對立的攜王，則僅得到少數關中世族（如虢氏）的支持，最終為晉國所滅。如果平王固守西北一隅，即使得到戎族的武力支持，顯然也無法獲得最終的勝利。誠如作者所言，周末變亂起源於王朝的內部矛盾，包括王權與貴族的矛盾

① 《左傳》隱公元年：“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從時間推算，這次聯姻很可能發生在西周滅亡之前或其後不久。

② 徐少華先生據杜預《春秋世族譜》，認為許始封於武王時，見《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頁200。

和新舊貴族之間的矛盾。這些矛盾的積累絕非幽王一朝之事，其影響亦遠及春秋早期。<sup>①</sup>雖然在目前的資料條件下，對這一謎團的任何解釋都不可能做到完美無缺，但從歷史的深層着眼，應該會更加接近真實。

本書的第六章《東遷：周的重構》，作為上一章的延伸，探討的是平王東遷之後地理空間和政治秩序的重新建立。作者關注的對象分為三個部分：平王率領下的朝廷，關中貴族的代表鄭和虢，乘周室東遷之機入主關中的秦。作者延續了多年前提出的舊說，認為三門峽虢氏墓地的年代上限可到西周晚期，因此將虢氏東遷三門峽的時間定在了平王東遷之前。這就必然帶來一個問題：作為攜王死黨的虢氏既然早在西周滅亡前就已東遷，平王及其追隨者是怎樣通過虢氏控制下的要隘函谷關呢？對此作者並未給予合理的解答。在我看來，作者對禮縣秦公大墓年代的判斷也存在偏早的傾向。雖然對於這些問題，考古學界目前還未達成一致意見。但隨着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等新資料的公佈，<sup>②</sup>學者對東、西周考古學文化的分界問題應該會有更清晰、全面的認識，進而推動兩周之際史事的研究。

本文對《西周的滅亡》一書中很多具體觀點提出不同意見，絕不是為了否定本書取得的成就。在文獻史料極度匱乏、新出土資料又層出不窮的上古史領域，任何觀點的“正確”性都是相對而言，隨時可能受到新材料的質疑和糾正。與糾纏於個別細節問題的正誤、得失相比，尋求歷史發展的大脈絡，發掘重大問題的答案，顯然要面臨更多的陷阱，也因此具有更大的學術意義。作者嘗試運用不同性質的史料和多學科的方法，對中國早期王朝的衰亡原理進行了動態和立體的考察，這一學術實踐的示範意義已超越了具體的答案。相信已有不少研究者從《西周的滅亡》一書中得到啟發，雖然他們並不一定完全同意書中的觀點。李峰教授近年來繼續致力於西周官制與政體的研究，所論多發前人所未發，其成果已結集為專著出版。<sup>③</sup>希望這部新著的中文譯本早日問世，在為國內研究者提供新鮮空氣的同時，也給西周史這一相對冷僻的領域帶來更多的關注。

① 比如《左傳》中自平王後期開始尖銳化的虢與晉、鄭的矛盾，就是發源於西周末年。

② 參看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關於韓城梁帶村遺址三座大墓的發掘簡報，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2期、第6期，《文物》2008年1期。

③ Li Feng, *Bureaucracy and the State in Early China: Governing the Western Zhou*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